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制〔2024〕633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4年度市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商务委）、科经委，临港新片区、化学工业区、长兴岛管理委员会，各有关企业（集团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（沪府办发〔2023〕8号），结合《上海市推进智能工厂建设 领航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（沪经信制〔2023〕6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启动2024年度市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

的分支机构申报），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。已获评上海市级智能工厂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、工业软件安全可控，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应当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3mep.cn）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达到国家标准 GB/T 39116-2020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三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详细描述建设场景，重点突出、言简意赅、逻辑严密，能从实施方法、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、引导创新，具有较强的可读性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可配图说明。

（六）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各区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推荐。推荐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前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，将纸质版申报单位信息表（附件1）、申报书（附件2）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各1份，报送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智能制造推进处，电子版材料请同步发送至工作邮箱。申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各区可申报数量为 20 个。获评区级及以上智能工厂累计数量超过 50 个的区，可推荐申报数量为 25 个。各管委会推荐申报数量为 10 个。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，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、成长性好、示范性强的项目，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。

(三) 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材料审核、专家现场评估、答辩和名单公示，确定入选名单。

附件：1. 上海市智能工厂申报单位信息表

2. 上海市智能工厂申报书

3. 上海市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



联系人：

施雨润 18121388225 黄 威 13511002441

张旭晨 021-23112692

通信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03 号 5 号楼 701 室

邮编：200233

邮箱：shiyurun@sheitc.org.cn

附件 1

上海市智能工厂申报单位信息表

1	企业名称	(从填表之日起, 如有名称变更, 请及时报备)	
2	工厂名称	1、以“智能工厂”结尾, 不能以车间、项目等结尾。 2、字数控制在 14 个汉字以内 (含 14 个); 英文字符每 3 个计一个汉字字节。	
3	所属行业	(电子信息、汽车、高端装备、生命健康、先进材料、时尚消费品以上六选一)	
4	所属区域	(行政区)	
5	所属集团	(如有)	
6	工厂地址	(行政区、街镇、路、门牌号)	
7	成熟度等级 (自评估)	请依据国家标准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(GB/T39116-2020), 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 (www.c3mep.cn) 开展智能制造评估评价 (免费)。此处请注明成熟度评估等级 (L3-L5)	
8	所获荣誉		
8	企业负责人	(姓名+职务)	(手机号码)
9	企业联系人	(姓名+职务)	(手机号码)
10	企业填表人	(姓名+职务)	(手机号码)
	其他说明事项		

附件 2

上海市智能工厂申报书

企业名称	(需加盖公章)	工厂名称	
所属行业		所属区域	

一、填报说明:

第一部分: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介绍

- 1、发展历程、行业属性、行业地位
- 2、品牌品质、专业资质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 (必填项)

第二部分: 智能工厂建设情况介绍

- 1、智能工厂建设历程
- 2、智能工厂整体架构 (必填项)
- 3、智能工厂建设要素 (人员、资源、技术、制造)

第三部分: 智能工厂创新情况介绍 (亮点、特点)

- 1、技术创新等
- 2、新技术应用等 (如 AI+、5G+、工业互联网+、IoT+等)
- 3、智慧供应链建设等

第四部分: 智能工厂建设成效情况介绍

- 1、绿色、低碳、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方面
- 2、生产效率、运营成本、综合能效等方面
- 3、行业的引领性及产业链带动性等方面

第五部分: 请企业依据国家标准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(GB/T39116-2020), 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 (www.C3mep.cn) 开展智能制造评估评价 (免费)。完成评估后, 下载并提交 L3 级及以上自评估报告 (不计入文档字数内)。

二、填报要求:

- 1、字数: 3000-5000 字 (Word 格式)
- 2、字体: 仿宋 GB2312, 三号
- 3、行间距: 固定值 27 磅
- 4、配图: 大小不低于 5M, 像素不低于 800 万, 数量不少于 10, 编号且附说明性文字

附件 3

上海市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:

序号	单位名称	工厂名称	联系人	联系方式 (手机号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....				

注：1. 推荐排名有先后；2. 推荐数量不能超过规定的上限。

